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安全〔2017〕9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当前，我省电力建设进入施工高峰期，神华国华永州电厂已复工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电网建设项目、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全省铺开，电力建设任务重、时间紧，容易出现因赶工期、抢进度而忽视安全生产现象。同时，我省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多发，施工环境差，进一步加大了施工安全风险。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人身伤亡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

今年以来，湖南电力安全生产形势虽然整体比较稳定，但切不可放松警惕，绝不可存在骄傲自满、麻痹大意心理。去年，江西丰城电厂“11.24”特别重大事故，教训极其深刻，今年，国家电网公司一周之内在江西、山东连续发生两起较大事故，给我们敲响了警钟。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对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切实落实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，防范事故发生。要以“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年”活动为契机，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、安全知识培训、安全班组建设、应急演练等各项活动，扎实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。尤其是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要带头强调安全、检查安全，把安全意识层层传递下去，在电力建设领域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二、要增强法制观念，严格落实电力建设安全责任

电力建设相关方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依法履行好各自安全责任，强化建设工程全过程安全管理。要严格执行开工程序和安全报备制度，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行为。要规范履行脚手架、模板支撑体系、高处施工平台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、审核、验收流程，特别要做好冬季施工方案的编制和落实工作，确保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执行。要严格执行工程定额工期，严禁未经论证评估或未采取安全措施而盲目赶工期、

抢进度。要加强承包发包管理，严格施工队伍资质审查，严禁以包代管。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深化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。要加强人员安全培训，严格落实先培训、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。要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管理，防范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亡事故发生。

三、要加强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

各单位要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和施工环境条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现场检查工作力度，不断完善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长效机制。特别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、人员密集作业面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或隐患，要及时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；同时，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“五落实”要求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于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，要立即停工整改，及时向我办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，并按照重大事故隐患“一单四制”工作要求，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台账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

湖南能源监管办将对部分在建项目开展专项检查。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、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严格落实限期整改、通报、监管约谈、经济处罚等监管措施；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法责令停工整顿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湖南能源监管办

2017年11月16日